

体育特色乡镇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of towns with sports characteristic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5 乡镇体育特色要求.....	1
6 乡镇活动竞赛要求.....	2
7 乡镇场地设施配置要求.....	2
8 乡镇体育组织要求.....	2
9 乡镇体育宣传要求.....	2
10 乡镇体育指导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格物致胜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农民体育协会、平谷区体育局、房山区体育局、怀柔区体育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体育特色乡镇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体育特色乡镇建设的管理要求、乡镇体育特色要求、乡镇赛事活动要求、乡镇场地设施配置要求、乡镇体育组织要求、乡镇体育宣传要求、乡镇体育指导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体育特色乡镇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90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DB11T 1333 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管理要求

- 4.1 应建立体育特色乡镇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并制定有关工作机制。
- 4.2 应制定关于创建体育特色乡镇建设与发展方案，安排固定管理人员，建立各类工作档案。
- 4.3 应将体育工作列入乡镇发展规划中，制定体育特色乡镇工作年度计划，包含组织领导部门、人员、时间、工作内容，并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 4.4 应制定体育特色乡镇各类健身场地设施、健身器材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制度。
- 4.5 应制定体育特色乡镇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志愿者管理制度。
- 4.6 应建立体育特色乡镇基本经费保障和管理制度。
- 4.7 乡镇应建立第三方服务团队参与乡镇体育场地设施、器材以及体育活动的管理制度，包括第三方服务选择标准、职责分工、完成标准等。

5 乡镇体育特色要求

- 5.1 乡镇应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在体育管理制度、体育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进行创新，并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管理。
- 5.2 乡镇应开发体现农村特点、区域特点、历史文化特点、适合不同人群的特色运动项目，推广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如太极拳、健身气功等，特色/传统体育项目有3项以上。

5.3 乡镇应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文化和冰雪运动宣传，努力打造特色全民健身文化，引导居民主动参加体育锻炼，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

5.4 乡镇应指导所辖行政村创建体育特色村，乡镇 30%以上的行政村获得北京市体育特色村称号。

6 乡镇赛事活动要求

6.1 乡镇应指导、组织、开展体育特色活动，推动农村体育工作发展。

6.2 乡镇应提高本乡镇居民的科学健身意识，大力宣传和推广体质促进项目及锻炼方法，每年组织开展体质促进项目活动至少 1 次。

6.3 乡镇应完善各级各类体育比赛，与市级、区级体育比赛对接，打造本乡镇体育特色项目。开展以村为单位的单项体育联赛项目不少于 3 个。辖区 60%以上村代表队参加到体育联赛中。

6.4 乡镇应开展形式多样的乡镇体育特色休闲活动，乡镇每年应举行包括 5 个项目以上的综合性运动会 1 次。50%的行政村开展村级运动会。

6.5 乡镇应每年组织参加市、区各类体育活动或赛事不少于 3 次。

6.6 乡镇全年应开展冰雪项目体验活动。

7 乡镇体育场地设施配置要求

7.1 乡镇应建有至少一处管理服务要求的文体中心/乡镇体育中心，拥有以下基本配置中的任意 3 项：

- a) 室内乒乓球室，标准场地 2 片；
- b) 健身操房，面积不少于 150 m²；
- c) 器械健身房，心肺练习器（跑步机、健身车等）不少于 3 台、有适量的哑铃、杠铃等力量练习器；
- d) 室内羽毛球馆，4 片标准羽毛球场地；
- e) 小型游泳场地，体育场地设施应符合 GB19079.1 的要求。

7.2 乡镇其他室内外体育场地设施，应符合 DB11/T 1333 的要求，乡镇室内体育场地总面积占乡镇所辖体育场地总面积的 30%。

7.3 不符合室内外场地设施配置要求的乡镇，应保证 15 分钟健身圈的前提下，利用本乡镇内场地设施资源，向乡镇所辖学校、机关等，采取共建共享的方法，组织开展体育活动，并符合本文件 8.2 的要求。

8 乡镇体育组织要求

8.1 乡镇应健全体育工作协调机制，吸收辖区内单位、体育协会、体育团队、基层体育组织的负责人参与建立本乡镇的综合性体育委员会，综合性体育委员会为本乡镇开展的体育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8.2 乡镇应成立农民体育组织，有具体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开展乡镇体育特色活动赛事。农民体育组织应发挥宣传、组织和指导作用。主要组织者应不少于 3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其中应有 1 名二级（或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

8.3 乡镇应建立健全各单项体育组织，形成乡镇、村级组织网络，行政村体育组织达到 100%覆盖。

8.4 乡镇应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乡镇所辖地区每千人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 3.4 名，并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指导服务。

9 乡镇体育文化宣传要求

9.1 乡镇所辖社区、行政村中全部配置有不少于 2 处公共宣传栏宣传体育工作。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乡镇体育特色赛事活动、冰雪项目、优秀体育健身组织和个人的宣传等；
- b) 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的普及推广；
- c) 体育精神、奥林匹克文化等宣传。

9.2 乡镇公共宣传栏应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有关体育工作的宣传内容。

9.3 为乡镇居民提供体育健身方面的报刊、杂志。

10 乡镇体育科学健身指导要求

10.1 乡镇应组织开展体育特色健身知识讲座每年不少于 3 次，普及本乡镇体育特色，推广适合乡镇居民科学健身的方法。

10.2 乡镇每年举办 2 次以上体育骨干技能培训，每次培训所辖每村至少参加 1 人以上。积极培养和发展体育骨干队伍。各村都有 3 名以上、不同级别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10.3 乡镇应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工作，为参加体质测试的居民建立国民体质测试档案，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每年应组织至少 200 人参加国民体质测试。

10.4 乡镇积极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逐步扩大受测面。
